



21世纪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

税收筹划

主编 都新英

- ✓ 反映税收政策的最新变化
- ✓ 论述主要税种的税收筹划
- ✓ 提供科学纳税的成熟分析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

税 收 筹 划

主 编 都新英
副主编 张秀清 何 亮
参 编 王雍欣 徐杰华

内 容 简 介

本书立足于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的税收政策，论述了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等主要税种的税收筹划，阐述了企业投资、融资、企业资产重组的税收筹划。本书与同类教材、出版物相比，具有很高的准确性、实用性和针对性，融理论与实务、知识性与启发性于一体，适合我国经济管理类各专业教学需要。

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会计学专业、财务管理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必修课用书，也可供开展税收筹划业务的纳税人提供方案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筹划/都新英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9

(21世纪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

ISBN 978-7-301-21238-7

I. ①税… II. ①都… III. ①税收筹划—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0.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15518 号

书 名：税收筹划

著作责任者：都新英 主编

策 划 编 辑：林章波 李 虎

责 任 编 辑：葛 方

标 准 书 号：ISBN 978-7-301-21238-7/F ·3335

出 版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http://www.pup6.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0667 出版部 62754962

电 子 邮 箱：pup_6@163.com

印 刷 者：河北深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0.5 印张 471 千字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21世纪全国高等院校财务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

专家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刘诗白

副主任委员 (按拼音排序)

韩传模	李全喜	王宗萍
颜爱民	曾旗	朱廷珺

顾问 (按拼音排序)

高俊山	郭复初	胡运权
万后芬	张强	

委员 (按拼音排序)

程春梅	邓德胜	范徵
冯根尧	呙雷鸣	黄解宇
李柏生	李定珍	李相合
李小红	刘志超	沈爱华
王富华	吴宝华	张淑敏
赵邦宏	赵宏	赵秀玲

法律顾问 杨士富

丛 书 序

我国越来越多的高等院校设置了经济管理类学科专业，这是一个包括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农业经济管理、图书档案学 6 个二级学科门类和 22 个专业的庞大学科体系。2006 年教育部的数据表明，在全国普通高校中，经济类专业布点 1518 个，管理类专业布点 4328 个。其中除少量院校设置的经济管理专业偏重理论教学外，绝大部分属于应用型专业。经济管理类应用型专业主要着眼于培养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专门人才，要求既具有比较扎实的理论功底和良好的发展后劲，又具有较强的职业技能，并且又要求具有较好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在当前开拓新型工业化道路，推进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的新时期，进一步加强经济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经济理论的系统化学习，特别是现代财经管理理论的学习，提高学生的专业理论素质和应用实践能力，培养出一大批高水平、高素质的经济管理人才，越来越成为提升我国经济竞争力、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前提。这就要求高等财经教育要更加注重依据国内外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适时变革和调整教育目标和教学内容；要求经济管理学科专业更加注重应用、注重实践、注重规范、注重国际交流；要求经济管理学科专业与其他学科专业相互交融与协调发展；要求高等财经教育培养的人才具有更加丰富的社会知识和较强的人文素质及创新精神。要完成上述任务，各所高等院校需要进行深入的教学改革和创新。特别是要搞好有高质量的教材的编写和创新工作。

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通过对国内大学经济管理学科教材实际情况的调研，在与众多专家学者讨论的基础上，决定编写和出版一套面向经济管理学科专业的应用型系列教材，这是一项有利于促进高校教学改革发展的重要措施。

本系列教材是按照高等学校经济类和管理类学科本科专业规范、培养方案，以及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合理定位，由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编写，立足于 21 世纪经济管理类学科发展的需要，深入分析经济管理类专业本科学生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探索经济管理类专业本科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的途径，以科学性、先进性、系统性和实用性为目标，其编写的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关注经济管理学科发展的大背景，拓宽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着眼于增强教学内容与实际的联系和应用性，突出创造能力和创新意识。

(2) 体系完整、严密。系列涵盖经济类、管理类相关专业以及与经管相关的部分法律类课程，并把握相关课程之间的关系，整个系列丛书形成一套完整、严密的知识结构体系。

(3) 内容新颖。借鉴国外最新的教材，融会当前有关经济管理学科的最新理论和实践经验，用最新知识充实教材内容。

(4) 合作交流的成果。本系列教材是由全国上百所高校教师共同编写而成，在相互进行学术交流、经验借鉴、取长补短、集思广益的基础上，形成编写大纲。最终融合了各地特点，具有较强的适应性。

(5) 案例教学。教材具备大量案例研究分析内容，让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理论联系实际，特别列举了我国经济管理工作中的大量实际案例，这可大大增强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

(6) 注重能力培养。力求做到不断强化自我学习能力、思维能力、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不断自我更新知识的能力，促进学生向着富有鲜明个性的方向发展。

作为高要求，财经管理类教材应在基本理论上做到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结合我国财经工作的新实践，充分汲取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和西方科学管理思想，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教材。这一目标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作者通过长期艰苦的学术劳动和不断地进行教材内容的更新才能达成。我希望这一系列教材的编写，将是我国拥有较高质量的高校财经管理学科应用型教材建设工程的新尝试和新起点。

我要感谢参加本系列教材编写和审稿的各位老师所付出的大量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由于编写时间紧、相互协调难度大等原因，本系列教材肯定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错漏。我相信，在各位老师的关心和帮助下，本系列教材一定能不断地改进和完善，并在我国大学经济管理类学科专业的教学改革和课程体系建设中起到应有的促进作用。

刘诗白

2007年8月

刘诗白 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名誉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省社会科学联合会主席，《经济学家》杂志主编，全国高等财经院校资本论研究会会长，学术团体“新知研究院”院长。

前　　言

目前，税收筹划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税收筹划理论和实务不断在发展，税收筹划已经成为会计学专业、财务管理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必修课。许多税务师事务所、税务研究机构、咨询公司等也纷纷开展税收筹划业务，为纳税人提供税收筹划方案。但是，我国对税收筹划的研究还不太成熟，税收筹划的实践也在不断探索之中，许多理论与实务问题有待于更深入地开展调查研究。另外，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我国实施了修订后的《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以及 3 个条例的实施细则；2011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领域都实施了一系列最新的税收政策。为了反映税收政策的最新变化，也为了促进我国经济管理类学科建设，提高教学质量，规范教学内容，为了编写出一套高水平、高质量、上台阶，融理论与实务、知识性与启发性于一体，适合我国经济管理类各专业教学需要的真正的税收筹划教材，各位编者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征求各方意见，讨论教材编写大纲和知识点。本书立足于 2008 年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以后的税收政策，论述了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等主要税种的税收筹划，阐述了企业投资、融资、企业资产重组的税收筹划。本书倾注了各位编者的心血和汗水，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本书与同类教材、出版物相比，具有很高的准确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希望全国各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的广大教师继续关心和支持这项工作，同时将使用本书遇到的问题和改进意见向主编反映，以供修订参考。

本书由安阳工学院的都新英担任主编；安阳工学院的张秀清、何亮担任副主编，安阳工学院的王雍欣、徐杰华担任参编。

本书共分 11 章：第 1 章、第 3 章、第 10 章由都新英编写；第 2 章、第 4 章由张秀清编写；第 5 章、第 6 章、第 8 章由王雍欣编写；第 7 章、第 9 章由何亮编写；第 11 章由徐杰华编写。都新英对全书进行了修改和总纂。

限于编者学识和认识水平，对某些问题可能存在理解不透彻之处，本书虽经认真审阅，但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广大读者和学界专家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 年 8 月

目 录

第1章 税收筹划的理论基础	1
1.1 税收筹划的概念与特点	2
1.1.1 税收筹划的概念	2
1.1.2 税收筹划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3
1.1.3 税收筹划的特点	5
1.1.4 税收筹划的意义	7
1.2 税收筹划的目标和原则	8
1.3 税收筹划的类型	14
1.3.1 围绕税种类别进行的筹划	14
1.3.2 围绕投资决策和经营活动方式进行的税收筹划	15
1.3.3 围绕企业核算方式进行的税收筹划	22
1.4 税收筹划的前提条件和动因	23
1.4.1 税收筹划的前提条件	23
1.4.2 税收筹划的行为动因	24
1.5 税收筹划的制约因素	26
本章小结	29
关键术语	30
综合练习	30
第2章 税收筹划的流程	32
2.1 接受委托	33
2.2 设计税收筹划方案	36
2.3 税收筹划方案的实施与监控	39
本章小结	39
关键术语	39
综合练习	40
实际操作训练	40
第3章 税收筹划的基本方法	42
3.1 选择合理的企业组织形式	44
3.2 税负转嫁	46
3.3 税制要素筹划方法	49
3.4 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52
本章小结	55
关键术语	55
综合练习	55
实际操作训练	56
第4章 增值税的税收筹划	58
4.1 增值税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60
4.2 增值税计税依据的税收筹划	65
4.3 增值税特殊经营行为的税收筹划	75
4.4 出口退税的税收筹划	80
4.4.1 出口退税税收筹划概述	81
4.4.2 出口退增值税的税收筹划	83
4.5 充分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	91
本章小结	93
关键术语	94
综合练习	94
实际操作训练	95
第5章 消费税的税收筹划	97
5.1 消费税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100
5.2 消费税缩小税基的筹划	102
5.3 消费税适用低税率的筹划	109
5.4 充分利用消费税优惠政策	112
本章小结	115
关键术语	116
综合练习	116
实际操作训练	119
第6章 营业税的税收筹划	121
6.1 营业税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123
6.1.1 法律规定	123
6.1.2 税收筹划	124

6.2 营业税缩小税基的筹划	128	8.2.4 劳务报酬所得的税收筹划	207																																
6.3 营业税适用低税率的筹划	140	8.2.5 稿酬所得的税收筹划	210																																
6.3.1 营业税税率的法律规定	140	8.2.6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213																																
6.3.2 适用低税率的税收筹划	140	8.2.7 财产租赁所得的税收筹划	214																																
6.4 营业税的纳税期递延筹划	145	8.2.8 偶然所得的纳税筹划	216																																
6.5 充分利用营业税优惠政策	146	8.3 个人所得税适用低税率的筹划	216																																
本章小结	150	8.4 充分利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220																																
关键术语	151	本章小结	225																																
综合练习	151	关键术语	225																																
实际操作训练	153	综合练习	225																																
第7章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155	实际操作训练	228																																
7.1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156	第9章 关税及其他税种筹划	230																																
7.2 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税收筹划	159	9.1 关税税收筹划	231																																
7.3 应纳税所得额的税收筹划	167	9.1.1 关税完税价格	231																																
7.4 已纳所得税抵扣的税收筹划	173	9.1.2 完税价格的避税筹划概述	236																																
7.5 所得税会计政策的税收筹划	177	9.1.3 关税完税价格相关阅读	240																																
7.6 预提预缴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180	9.2 其他税种税收筹划	248																																
本章小结	181	9.2.1 资源税的税收筹划	248																																
关键术语	182	9.2.2 土地增值税的税收筹划	249																																
综合练习	182	9.2.3 房产税的税收筹划	253																																
实际操作训练	186	9.2.4 印花税的税收筹划	254																																
第8章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187	9.2.5 契税的税收筹划	259	8.1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190	9.2.6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筹划	261	8.1.1 纳税人身份认定的税收筹划	190	本章小结	262	8.1.2 个人投资创业企业组织形式选择的税收筹划	193	关键术语	263	8.1.3 利用规避应税所得进行税收筹划	194	综合练习	263	8.2 个人所得税缩小税基的筹划	196	实际操作训练	267	8.2.1 工资、薪金所得的税收筹划	196	第10章 企业生命周期中的税收筹划	268	8.2.2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税收筹划	203	10.1 企业筹资的税收筹划	270	8.2.3 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税收筹划	206	10.2 企业投资的税收筹划	275
9.2.5 契税的税收筹划	259																																		
8.1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190	9.2.6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筹划	261																																
8.1.1 纳税人身份认定的税收筹划	190	本章小结	262																																
8.1.2 个人投资创业企业组织形式选择的税收筹划	193	关键术语	263																																
8.1.3 利用规避应税所得进行税收筹划	194	综合练习	263																																
8.2 个人所得税缩小税基的筹划	196	实际操作训练	267																																
8.2.1 工资、薪金所得的税收筹划	196	第10章 企业生命周期中的税收筹划	268																																
8.2.2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税收筹划	203	10.1 企业筹资的税收筹划	270																																
8.2.3 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税收筹划	206	10.2 企业投资的税收筹划	275																																

目 录

综合练习	289	11.3 国际税收筹划的方法	301
实际操作训练	291	本章小结	310
第 11 章 国际税收筹划	293	关键术语	310
11.1 国际税收筹划的概念	294	综合练习	310
11.2 国际税收筹划产生的原因和 条件	298	实际操作训练	312
		参考文献	313

第1章 税收筹划的理论基础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理解税收筹划的特点及意义，了解税收筹划的目标和原则，熟悉税收筹划的动因及制约因素，掌握税收筹划的概念，掌握税收筹划与避税、节税的区别，掌握税收筹划的类型，掌握税收筹划的前提条件。

教学要求

知识要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税收筹划的概念和特点	了解税收筹划的特点及意义 熟悉避税、节税、税务代理、税务咨询的概念 掌握税收筹划的概念 掌握税收筹划与避税、节税的区别	税收筹划的概念 税收筹划与避税、节税、税务代理、税务咨询的区别 税收筹划的特点 税收筹划的意义
税收筹划的目标和原则	了解税收筹划的目标 掌握税收筹划的原则	税收筹划的目标 税收筹划的原则
税收筹划的类型	掌握围绕税种类别进行的税收筹划 掌握围绕投资决策和经营活动方式进行的税收筹划 掌握围绕企业核算方式进行的税收筹划	围绕税种类别进行的税收筹划 围绕投资决策和经营活动方式进行的税收筹划 围绕企业核算方式进行的税收筹划
税收筹划的前提条件和动因	了解税收筹划的主观原因 了解国际税收筹划的客观原因 熟悉国内税收筹划的客观原因 掌握税收筹划的外部条件和内部条件	税收筹划的前提条件 税收筹划的动因
税收筹划的制约因素	了解税收筹划的制约因素	纳税人自身因素 税制因素 税收筹划实施的复杂性 社会对税收筹划的法律认可程度



导入案例

避税港英属维尔京群岛

在世界地图上，英属维尔京只是加勒比海上的一个小点，但这个仅有 153 平方千米的弹丸之地却汇集了 35 万家企业。有人做过计算，这个小岛平均每个居民拥有近 20 家企业，一个篮球场的面积上就有一家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自然资源稀缺、经济基础薄弱，为发展当地经济，该岛政府 1984 年通过了《国际商业公司法》，允许外国企业在本地设立“离岸公司”，并提供极为优惠的政策：在当地设立的公司除每年缴纳营业执照续牌费外，免交所有当地税项；公司无注册资本最低限制，任何货币都可作为资本注册；注册公司只需一位股东和董事，公司人员中也不必有当地居民；无须申报管理者资料，账目和年报也不必公开。在英属维尔京注册的公司中约有 1 万家与我国有关。有的实际上就是民营企业，通过在此注册摇身变为外资企业，得以享受国家对外资企业的税收优惠；还有一些读者耳熟能详的著名企业，通过在此注册达到海外上市的目的；此外，一些台湾企业为摆脱当局阻挠，先把资金转移到在英属维尔京注册的离岸公司，再绕道流入祖国大陆。但是，由于这些离岸金融中心没有外汇管制，保密程度高，资金转移不受任何限制，所以也成为国际洗钱活动最猖獗的地方。据估计，每年大约有 5 000 亿到 1.5 万亿美元的资金通过洗钱改头换面。在“9·11”事件后，一些人士批评这些地方为恐怖分子帮了大忙。2000 年 6 月 26 日，经合组织发布的题为《认定和消除有害税收行为的进程》的报告，将 35 个国家和地区列入了避税地黑名单，英属维尔京群岛榜上有名。在国际压力下，英属维尔京最近对《国际商业公司法》进行了修改。新规则的变化主要有两处：一是将股票无记名制度取消，无记名股票必须由托管机构集中保管，公司必须把最终受益人的资料提供给官方；二是如果政府认为某个公司或账户涉嫌洗黑钱，当地最高法院发出搜查令后，离岸公司的资料必须公开。这个著名的“避税天堂”正面临着注册企业流失的威胁。

案例评析：避税港出现的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方面，一些国家和地区自然资源稀缺、经济基础薄弱，为发展当地经济而对外国投资给予极为优惠的税收政策，如英属维尔京群岛；另一方面，国际资金流动的加速和扩大及各国税收政策的差异，产生了对国际避税港的强烈需求。这些资金中不仅包括以避税为目的的国际投资资金，也包括一些以洗黑钱为目的的资金。

(案例来源：<http://www.off-shore.cn/cn/news36.htm>)

税收筹划应理解为纳税人在法律框架内开展的一切旨在节约税收的计划，而避税则应理解为政府对纳税人税收筹划的进一步划分。避税是税收筹划的一个子集，是其中不符合立法精神的行为，是政府下一步完善税法的重点。只不过由于避税具有相当大的风险，它所利用的税法漏洞可能在近期税法修订中得以修补，从而使其由合法行为变为违法行为。因此，避税不是税收筹划的首选。如果通过其他手段也可以达到税收筹划目的的话，纳税人不应当选择避税。

1.1 税收筹划的概念与特点

1.1.1 税收筹划的概念

税收筹划(Tax Planning)又称纳税筹划、税收规划，是指纳税人为节省纳税支出而进

行的投资、经营、理财等活动的计划和安排，其中心内容是在正确地理解政府的税收法律法规及立法思想的前提下，尽量减少自己的纳税负担。

对于税收筹划的含义，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理解和表述。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所编的《国际税收辞汇》中对税收筹划的表述是：“税收筹划是指企业通过经营活动和私人事务活动的安排，实现缴纳最低的税收的一种安排方法。”

美国南加州大学的 W. B. 梅格斯博士在与他人合著的《会计学》一书中认为：“人们合理而又合法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使之缴纳可能最低的税款，他们使用的方法可称为税收筹划。少缴税和递延纳税是税收筹划的目标所在。”他还提到：“在纳税发生之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经营或投资行为做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尽量少缴纳所得税的目的，这个过程就是税收筹划。例如，选择企业的组织形式和资本结构，投资采取租用还是购入的方式以及交易的时间。”

印度税务专家 N. J. 雅萨斯威在《个人投资和税务筹划》一书中说：“税收筹划是纳税人通过财务活动的安排，以充分利用税收法规所提供的包括减免税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享得最大的税收利益。”而另一位印度税务专家 E. A. 史林瓦斯在他所编著的《公司税收筹划手册》中说道：“税收筹划是经营管理整体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国内税务专家唐腾翔则对税收筹划做了如下的概括：“税收筹划指的是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事先筹划和安排，尽可能地取得‘节税’的税收利益。其要点在于合法性、筹划性和目的性。”

方卫平在其《税收筹划》一书中开篇指出：“税收筹划是指制订可以尽量减少纳税人税负的纳税人的税务计划，即制定可以尽量减少纳税人税收的纳税人的投资、经营或其他活动的方式、方法和步骤。”

蔡昌在其主编的《企业税收筹划方案设计技巧》一书中指出：“所谓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或其代理机构在既定的税制框架内，合理规划纳税人的战略、经营、投资活动，巧妙安排相关理财、涉税事项，以实现纳税人价值最大化和涉税风险最小化的财税管理活动。”

从国内外学者对税收筹划的表述中，可以看出，虽然各人所表述的侧重点有所不同，但都认为税收筹划是纳税人在合法的前提下，为获得一定的税收利益而进行的一种计划或经济活动。

1.1.2 税收筹划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1. 税收筹划与避税

1) 避税的概念

避税一词译自英文 Tax Avoidance，传统理论认为，它是指纳税人以合法手段减轻税负的行为。把避税定义为合法的行为，通常是从法律角度而言，根据法学理论上“法律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原则来做出的。若从经济分析角度而论，避税会减少财政收入，并造成正常经济活动的扭曲。所以，自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西方一些重要国家，如美国、德国、澳大利亚等逐步地以立法的形式否认了避税。1977 年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

家间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中的互相协商程序和情况交换条款被税务专家界广泛地称为是反避税。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后，越来越多的国家在税法中加入了反避税，或对避税行为进行限制的条款，其中，既有运用于各种不同交易活动的全面限制，也有针对个别滥用税法行为的特别限制，并提出了一些基本原则，如“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商品原则”、“确认所得原则”等。所以，从政府反避税的角度来说，已无法用“合法”一词来定义避税行为了。1988 年，国际财政文献局出版的《国际税收辞汇》将避税定义为：“避税一词指的是用合法手段以减少税收负担的形式。该词含有贬义，通常表示纳税人通过个人或企业活动的巧妙安排，钻税法上的漏洞、特例和缺陷，规避或减轻其纳税义务的行为。”

目前我国对避税没有进行法律定义，也没有规定法律责任，但在税收法律法规中，如《税收征收管理法》、《增值税暂行条例》、《企业所得税法》中都有针对避税的反避税条款和措施。

2) 税收筹划和避税的区别

尽管从法律的角度，避税活动和税收筹划活动的界定是模糊的。在实践中，具体方法和手段的运用方面，两者的区别也存在一定的困难，但两者之间还是存在实质性的区别的。

(1) 从行为性质上看，避税是一种“错用”或“滥用”税法的行为，纳税人利用税法上的漏洞，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后，钻税法空子来谋取不正当的税收利益。尽管在形式上，避税不“违法”，但其行为却违背了税法的立法意图及政府的政策导向，是税收法律法规或立法精神反对或不支持的行为。

而税收筹划则是依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在纳税义务确立之前，对投资、经营、筹资活动的事先安排，尽管其目的是获取税收利益，但符合国家税收立法或税收政策的意图，是税法支持和鼓励的行为。

(2) 从行为目的和行为过程来看，避税的前提是税收法律法规有不完善之处，瞄准的只是税法的漏洞和缺陷，注重的是少缴或不缴某一笔税款。而税收筹划除了要通晓税法，还必然涉及与投资、经营决策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它关注的是税后所得的最大化，而不仅是某一笔税款的少缴或不缴，它不仅要考虑税收成本的高低，还要考虑非税的成本以及企业活动所涉及的所有税收。

(3) 从行为结果来看，避税是通过钻税法空子来谋取税收利益，是一种短期的、单一的行为，无助于纳税人的长期投资和经营活动。而税收筹划不仅着眼于短期的税收利益，更重要的是在税收法律法规与政策的引导下，着眼于总体的投资、经营管理的决策，是对企业活动的长期计划和安排，它有利于纳税人合理安排投资、经营和理财活动，从而保持合理的税负。

2. 税收筹划与节税

节税(Tax Saving)从字面上理解是税款支付的节省，通常是指以合法的方式来减轻纳税义务的行为。节税是指纳税人在不违背税法立法精神的前提下，利用税法中固有的起征点、免征额、减税、免税等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和税收惩罚等倾斜调控政策，通过对企业筹资、投资及经营等活动的巧妙安排，达到少缴国家税收的目的。这种筹划是税收筹划的组

成部分之一，理论界早已达成共识，国家也从各方面给予扶持。但是，以合法的方式来少缴纳税款，可以采取税收筹划方式，也可以采取避税的方法。前者不但合法，而且也符合立法精神和国家政策意图。后者虽然不违背法律规定，但却与立法精神和意图相悖，是法律所不支持或反对的。在我国的实践中，相当一部分人把税收筹划等同于节税，认为只有既合法又符合立法意图的减轻税负的行为才是节税，从而把避税排除在节税活动范围之外。但是，节税并不能与税收筹划的概念划等号。因为，如果仅以“合法”和“符合”立法精神及政策意图来定义节税，会使节税的范围相当广泛。因为税收作为国家强制的征收，它会影响纳税人的可支配收入，由此会在不同程度上引起纳税行为和经济选择的改变。可见，节税是一个相对中性的概念，它包括了在法律框架内为减轻纳税义务而采取的一切活动。当然，节税的主要内容是税收筹划。从概念的区分来说，节税是一个侧重于活动结果或目的的概念，而税收筹划、避税则是一个侧重活动过程和方法的概念。税收筹划的目的是取得节税的利益。

3. 税收筹划与税务代理、税务咨询

1) 税务代理和税务咨询的概念

税务代理是指根据税法帮助纳税人履行其纳税义务的各项行为。我国 1994 年颁布的《税务代理试行办法》中规定：“税务代理是指税务代理人在规定的代理范围内，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代为办理税务事宜的各项行为的总称。”从我国现行法规来看，我国的税务代理业务除了包括代理纳税人的各项税务事宜，如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办理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的发票领购手续；办理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办理缴纳税款和申请退税；制作涉税文书；审查纳税情况；税务行政复议等之外，还包括税务咨询和建账建制、办理账务。

税务咨询是指税务专家就纳税人税务方面的问题向纳税人提供意见和建议。就税务咨询内容的范围来看，税务咨询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税务咨询仅指就纳税人的有关税法和税务行政方面问题的咨询，向纳税人提供意见和建议。广义的税务咨询是指就纳税人所有与税收有关问题的咨询向纳税人提供意见和建议，其中包括帮助纳税人进行税收筹划。

2) 税收筹划与税务代理和税务咨询的关系

从概念本身的区分来看，很显然，税务代理和税务咨询都属于为纳税人提供的一种业务活动，三者不是同一个层面上的概念。就业务活动的内容和范围来看，税务咨询与税收筹划之间有一些联系。税收筹划作为一种为了少纳税而制订的纳税人的投资、经营、筹资活动的计划，可以由企业内部的财务人员或专职人员来制定，但纳税人也可以聘请职业的税务顾问制定，也可以就税收筹划向税务顾问咨询，但不是一定要通过税务顾问或寻求税务咨询才能制定。税务咨询可以应纳税人的要求为其制定税收筹划的方案，也可以对其税收筹划提出意见和建议，但税务咨询的业务不只是税收筹划。

1.1.3 税收筹划的特点

1. 合法性

税收筹划的合法性是税收筹划最本质的特征。它有 3 个方面的内涵：第一，税收筹划

只能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进行，国家征税是通过法律的形式规定的，税法是处理征纳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准则，是征纳双方都必须遵守的规范，只要纳税人发生了应纳税的行为，取得了应纳税的收入，拥有了应纳税的财产，就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纳税，但是，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当存在多种纳税方案可供选择时，纳税人在尊重法律，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一定的合理安排，选择少纳税负的方案，以减少纳税支出；第二，税收筹划要符合国家立法的精神及意图，纳税人通过税收筹划，对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体系进行分析比较后所做出的纳税的最优选择，必定与国家税收法律的立法意图和政策精神相吻合，有利于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战略和长期利益，许多“钻空子”、“打擦边球”之类的筹划方法其实不是真正的筹划，那是偷税、避税甚至逃税的非法行为；第三，不能违背国家的其他经济法律法规，纳税人在进行某一项涉税活动时，可能并不违反税法，但却可能违反国家的其他经济法律法规：如利用残疾人生产、经营的行为，为了获得国家的税收优惠，滥用国家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这类行为与税收筹划的性质特征要求相违背，也必将受到其他法律法规的制裁。

2. 计划性

税收筹划的计划性是指纳税人在税收法律关系形成之前对本身经营、投资活动所做的事先安排。筹划本身是指事先计划、设计、安排。纳税人的纳税义务是在纳税人的经济行为及行为结果发生后发生的。当纳税人的经济行为发生并取得了一定结果后，纳税义务即告发生，税收法律关系形成。此时，纳税人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纳税，不得少纳税，也不得迟纳税。税收筹划的计划性要求纳税人必须在国家有关税收法律关系形成之前，根据税收法律的有关规定，利用对不同经济活动和经济行为的税收待遇的差异性、弹性等，对纳税人自身的经营、投资、理财活动进行事先筹划和安排，尽可能地减少纳税义务的发生，或者降低和减轻纳税义务的程度和负担。如果纳税义务事由发生，纳税人再采取减轻或规避纳税义务的行为，就不能称为税收筹划，根据所采取的行为的性质，则有偷(逃)税、欠税或避税的嫌疑。

此外，税收筹划的计划性也可从税收筹划作为企业经营管理策略的组成部分角度去理解。企业经营管理的策略不是某个时点上的偶然行为，它要经过精心的策划，在时间上具有中长期的特点。从这一点上说，税收筹划应该是立足于中长期的规划。

3. 目的性

税收筹划的目的性是指纳税人进行税收筹划的目的是取得节税的税收利益。这里有两层意思：第一，是在纳税人的投资、经营思想和方向上进行筹划，选择低税负，避免进入税收禁区，取得尽可能高的税后报酬率；第二，是在具体的经营活动或理财活动中，选择低税点，或滞延纳税时间，降低资本成本，以取得尽可能多的财务利益。

4. 综合性

税收筹划的综合性是指税收筹划要从纳税人总体的决策和长期利益着手。首先，有效的税收筹划要考虑一项交易活动所涉及的总体税收，而不能只考虑个别税种税负的高低。

其次，有效的税收筹划需要筹划者不仅考虑税收成本，而且还要认识到非税成本的重要性。在税收筹划中，必须要考虑所有的经营成本，而不仅仅是税收成本。再次，有效的税收筹划，不仅要考虑明显的税，即直接以现金形式付给征税机构的税款支出，也要考虑隐含的税，即以较低的投资项目税前报酬率的形式间接地、隐藏地支付的税。这种隐含的税表现为减少直接支付的税金的，但这种享受明显低的税收负担待遇的投资或资产的税前报酬率往往低于不享受税收优惠的投资或资产的税前报酬率，最终使税后报酬率在两类投资活动中趋同。

1.1.4 税收筹划的意义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纳税人希望减轻自己的税收负担，这是再正常不过的事了，问题是用什么手段达到自己的目的。偷税、骗税、抗税、欠税等手段是违法行为，不但不允许，而且还应加大惩治力度。进行税收筹划，政府应该允许，起码不必反对，因为纳税人是在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进行的。税收筹划不仅不违反税法，而且还具有积极的意义。

1. 有助于增强纳税人的纳税意识

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一定规模，企业开始重视税收筹划，税收筹划与纳税意识的增强一般具有一致性和同步性的关系。企业进行税收筹划的目的是少缴税或缓缴税，但企业的这种安排采取的是合法或不违法的形式，企业对经营、投资、筹资活动进行税收筹划正是利用国家的税收调控杠杆取得成效的有力证明。

企业纳税意识强主要表现在：①财务会计账证表依法设置，做到齐全、规范；②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营业登记、税务登记手续；③及时、足额地申报缴纳各种税款；④主动配合税务机关的纳税检查；⑤接受税务机关的处罚，如上缴滞纳金及罚款等。现在，进行税收筹划的企业多是一些大、中型企业，这些企业的纳税一般比较规范，相当一部分还是纳税先进单位。也就是说，进行税收筹划或税收筹划搞得好的企业往往纳税意识也比较强。

税收筹划与纳税意识的一致性关系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税收筹划是企业纳税意识提高到一定阶段的表现，是与经济体制改革发展到一定水平相适应的。只有税制改革与税收征管改革成效显著，税法的权威才能得以体现。否则，如果对偷、逃税等违法行为的处罚仅局限于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没有严厉的惩处手段，无疑会助长偷、逃税等违法行为。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纳税意识淡薄，不用进行税收筹划就能取得较大税收利益。

(2) 企业纳税意识强与企业进行税收筹划具有共同的要求，即合乎税法规定或不违反税法规定，企业税收筹划所安排的经济行为必须合乎税法条文和立法意图或不违反税法规定，而依法纳税更是企业纳税意识强的集中体现。

(3) 依法设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账证表和正确进行会计处理是企业进行税收筹划的基本前提；会计账证表健全、规范，其节税的弹性一般更大，也为以后提高税收筹划效果提供依据。同时，依法建账也是企业依法纳税的基本要求。

2. 有助于实现纳税人财务收益的最大化

税收筹划可以减少纳税人税收成本(节税功能)，还可以防止纳税人陷入税法陷阱。税